

# 长江大学 202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 一、学校简介

长江大学是“国家教育强国推进工程”入选高校，是湖北省“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是国家农业农村部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共建高校，是湖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共建高校。

长江大学 1986 年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2006 年获得博士学位授予权，2009 年获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学校学科齐全，能够在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交叉学科等 12 大学科门类开展研究生教育；拥有“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作物学”3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3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38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9 个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类别；具有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授予权。“工程学”、“农业科学”、“植物学与动物学”、“地球科学”4 个学科进入 ESI 全球排名前 1%。

长江大学人才荟萃。拥有国家级人才 45 人，省部级人才 276 人；拥有专兼职博士生导师 228 人，硕士生导师 2131 人。

长江大学科研实力雄厚。近三年，共承担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2153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青、重点、面上等各类项目 134 项，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 18 项；年度获批科研经费总量达到 3 亿元以上，位居湖北省属高校第一。

长江大学地处文化胜地。本部位于长江中游的历史文化名城——湖北省荆州市，荆州文化历史悠久，是楚文化的发祥地和三国文化的集中地。并建有武汉校区，坐落于美丽的蔡甸区知音湖畔，三面环水，环境秀丽，景色宜人。

新时代、新目标、新作为，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长江大学正以“双一流”建设为契机，聚焦能源和粮食“两个安全”，着力教育和医疗“两个民生”，融入长江大保护和碳达峰碳中和“两个战略”，以只争朝夕、敢为人先的精神，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力争早日将学校建成湖北省“省属高水平大学”。

## 二、招生计划

2023 年我校拟招收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400 人左右（含拟接收推免生 300 人左右，以实际接收推免生为准），拟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50 人左右。拟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20 人左右。具体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计划为准。

### 三、学费标准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会计硕士（MPAcc）14000 元/人·年，艺术硕士（MFA）15000 元/人·年，翻译硕士 10000 元/人·年，其他专业 8000 元/人·年；全日制定向委培学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工商管理（MBA）20000 元/人·年，会计硕士（MPAcc）25000 元/人·年；理工科、医学、农学专业 10000 元/人·年；法律、社会工作、教育、体育专业 12000 元/人·年。

### 四、奖助学金

#### 1. 国家助学金

凡录取至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除外）均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 2.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每年评选一次，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录取至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除外）均可申请参评国家奖学金。

#### 3. 学业奖学金

凡录取至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定向就业除外）均可参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覆盖所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生（定向就业除外）。评定工作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 4. 单项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专业学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文化活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单项奖学金评选分学术之星、竞赛之星、公益之

星、文体之星等四个单项，奖励金额为每生 5000 元，评定工作按照《长江大学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 **5. 研究生社会奖学金**

由社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用于奖励在特定专业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研究生。

### **6. “三助”津贴**

录取至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从事助研、助教、助管等工作的可获得相应的岗位津贴。

## **五、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关政策**

### **1. 学习形式及就业派遣**

提供全日制学习、晚上学习、休息日学习等多种学习形式。非全日制招收的学生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

### **2. 奖学金**

学校设有学术之星、竞赛之星、公益之星、文体之星等四类单项奖学金，评定工作按照《长江大学研究生单项奖学金管理办法》执行。

## **六、报名条件**

### **1. 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 (4) 考生学业水平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等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期限由招生单位规定）必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 ②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③ 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 2 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入学之日，下同）或 2 年以上的人员，以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学业要求的，按本科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④ 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 2. 报名参加以下专业学位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 符合 1 中各项要求。

②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 符合 1 中各项要求。

② 报考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 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以及获得法学第二学士学位的人员可以报考）。

（3）报名参加工商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 符合 1 中的（1）、（2）、（3）各项要求。

②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或大学本科结业后，符合招生单位相关学业要求，达到大学本科毕业同等学力并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相关考试招生政策同时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 号）有关规定执行。

（4）报名参加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 符合 1 中的各项要求。

② 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所学专业为全日制临床医学及相关学科且授医学学士学位，报考专业应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专业学位各专业不接收跨专业报考。

③ 已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正在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考生，不得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5) 报名参加护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 符合 1 中的各项要求。

② 报考我校全日制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需为全日制护理学本科毕业(不含专升本)，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且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或具有护士资格证。

③ 报考我校非全日制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需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且通过全国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或具有护士资格证，且须在我校实践基地完成研究生期间的临床实践。

3.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截止规定日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 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1. 我校 2023 年招收“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士兵专项计划”考生），招生计划 20 人左右，不限专业。“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满足《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的报考条件。考生报名时应当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按要求填报本人入伍前的入学信息以及入伍、退役等相关信息。网上确认时须提供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照片。

2. 我校自主确定报考“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报考其他招生单位“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在满足学校确定的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外，同时我校部分招生单位提出了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3. 报考“士兵专项计划”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录取，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 八、报名及初试

1.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参加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均须进行网上报名，并在网上确认网报信息和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同时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1)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2年10月5日至10月25日，每天9:00—22:00。网上预报名时间为2022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s://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并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考生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2) 网上确认：以长江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通知为准，选择长江大学考点的考生须关注长江大学研究生院网站考点公告（逾期不再补办）。

2. 初试时间：2022年12月24日至25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超过3小时或有使用画板等特殊要求的考试科目在12月26日进行（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14:30）。

3. 考生应当在考前十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A4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 九、招生专业及初试科目

2023 年招生专业、初试科目和参考书目分别详见《附件 2-长江大学 202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和《附件 3-长江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初试自命题科目参考书目》。

## 十、复试

### 1. 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条件:

- (1) 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达到国家复试资格线的初试成绩,符合学校复试基本要求的考生;
- (2) 符合国家和我校调剂要求,申请调剂到我校的调剂考生;
- (3) 报考“士兵专项计划”且符合我校及部分招生单位“士兵专项计划”复试分数线的考生。

### 2. 复试基本内容:

复试主要内容原则上应包括专业综合能力测试、外语能力测试和综合素质考查等内容,具体内容、各部分权重和相关要求由学校各招生单位确定。

具体复试方案以长江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通知为准。

## 十一、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体检须在我校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件规定。

## 十二、联系方式

###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州市南环路 1 号

邮政编码:434023

网 址: <http://yjsc.yangtzeu.edu.cn>

联系电话:(0716) 8060564

联系部门: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雷老师、黄老师

### 2. 学校各招生单位联系方式:

招生单位代码、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101 经济与管理学院	谢老师	0716-8060931	24501918@qq.com
102 法学院	刘老师	0716-8062153	1275194990@qq.com

103 马克思主义学院	柯老师	0716-8060733	619629556@qq.com
104 教育与体育学院	卢老师	0716-8062395	13068420@qq.com
105 艺术学院	石老师	0716-8062583	690121878@qq.com
106 人文与新媒体学院	严老师	0716-8062644	35798559@qq.com
107 外国语学院	万老师	0716-8060465	1436780702@qq.com
108 信息与数学学院	黄老师	0716-8060182	48847025@qq.com
109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赵老师	0716-8062070	380320107@qq.com
110 化学与环境工程学院	张老师	0716-8060458	9403935@qq.com
111 石油工程学院	杜老师	027-69111092	68134904@qq.com
112 地球物理与石油资源学院	万老师	027-69111006	313343078@qq.com
113 地球科学学院	程老师	027-69111109	2622618954@qq.com
114 资源与环境学院	曾老师	027-69111182	10543414@qq.com
115 机械工程学院	孙老师	0716-8060185	2296710337@qq.com
116 电子信息学院	贾老师	0716-8060354	517430067@qq.com
117 计算机科学学院	黄老师	0716-8060922	837184825@qq.com
118 城市建设学院	张老师	0716-8060322	65394549@qq.com
119 农学院	杜老师	0716-8066911	1281130494@qq.com
120 园艺园林学院	吕老师	0716-8066810	454949341@qq.com
121 动物科学学院	郭老师	0716-8066256	422127959@qq.com
122 生命科学学院	杨老师	0716-8066182	343575330@qq.com
123 医学部	班老师	0716-8062635	53251859@qq.com
124 附属第一医院	王老师	0716-8111657	1920321467@qq.com
125 附属荆州医院	龚老师	0716-8498275	330106314@qq.com
126 录井技术与工程研究院	朱老师	0716-8062685	james_zhuby@163.com

### 十三、未尽事宜，以教育部相关文件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

附件 1-长江大学部分招生单位“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

附件 2-长江大学 202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附件 3-长江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初试自命题科目参考书目